臺北市文山區萬隆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編品

臺北市文山區萬隆里第1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	片	姓名	出 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	學 歷	經	歴	政	見
1			林宗弘	42年7月10日	男	臺北市	無	河堤國小畢業南強中學畢業開南高工畢業	公職退休 景仁里巡守隊小隊長 景仁里環保志工 景人發展協會總幹事 萬福國小導護志工		一、熱忱服務鄉里積極爭取地方建設。 二、增設地燈及十字路口減速標線,降低行車速度以維護用路安全。 三、關懷獨居長者,照顧弱勢與學童安全。 四、積極推廣里民才藝課程如歌唱、電腦、日文、氣功等才藝班。 五、重視里內環境衛生,定期為里民做健康檢查,以達全民健康。 六、定期清理社區環境,共同維護里民居家生活整潔。 七、促進里民情感交流,建立順暢、安全、安心、安居的家園。 八、促進里民團結和諧的凝聚力,爭取社區福利,為鄉親提供更完善多 九、里政經費明細公開,實質受惠里民、邀里民一起參與監督及里政工	
2			賴孔勝	50年5月5日	男	臺北市	無	武功國小 景美國中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專畢	台北市第一消費合作社 理 萬和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臺北市文山區萬隆里10~12屆		一、推動里內老舊房屋的更新。 二、加強里內藝文活動及班隊的舉辦。 三、爭取里內巷道整體規劃提升行人安全。 四、加強辦理休閒及觀摩活動,提升社區互動。 五、加強里內清潔,對髒亂點的取締與改善。 六、增進巡守隊及志工的福利及提升專業技能。	

第1430投開票所地點:羅斯福路5段236巷3弄22號【萬隆里里民活動場所】(萬隆里1-3 × 5-7鄰)

第1431投開票所地點:景福街21巷5號【志清國小1年1班教室】(萬隆里4、8-11鄰)

第1432投開票所地點:景福街21巷5號【志清國小1年2班教室】(萬隆里12-16鄰)

|第1433投開票所地點:景福街21巷5號【志清國小1年3班教室】(萬隆里17-22鄰)

第1434投開票所地點:景福街21巷5號【志清國小2年1班教室】(萬隆里23-29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 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選舉票圏選示範圖如右:
-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, 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 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: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 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